

法院公告

(2018)浙 0523 民初 4305号

陈忠跃:本院受理余新娟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出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庭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2956号

徐競襄、胡金勇、章康君:本院受理原告卢国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競襄、胡金勇归还原告借款本金964000元并支付利息706935元,两项合计1670935元(利息已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以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章康君对上述借款本金是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于2019年1月25日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2955号

徐競襄、胡金勇、章康君:本院受理原告王芝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通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競襄、胡金勇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117000元,两项合计317000元(利息已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以后利息仍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章康君对上述借款本金是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于2019年1月25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2977号

郑立志:本院受理原告戴兴宝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之前的借款利息3000元,共计1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3660元(按2%月息,从2011年1月22日计算至2018年8月22日);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7249号

吕志业:本院受理原告许晓辉与你、胡俊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提示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出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民事审判办案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6452号

金华民生医院:本院受理原告永康方大瑞金医院有限公司与你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由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庭公举应诉通知书,外出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2019年1月22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938号

谭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旭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谭美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旭园借款本金400000元及利息(其中本金100000元按月息1.5%从2013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100000元按月息2%从2013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950元,由被告谭美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711号

张士立:本院受理原告王开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张士立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开佃货款400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6月2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张士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4909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叶文义与被告张红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褚秀猛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原告陈文献货款5737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货款57370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234元,减半收取61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褚秀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6878号

张祖金:本院受理原告吴小伟诉被告张祖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145号

吴高松、严青云:本院受理原告王保迪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吴高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保迪货款21508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2月2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保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88元,由被告吴高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4939号

席根亮:本院受理原告席加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席根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席如海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6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席根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652号

洪婉贞: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坚诉被告洪婉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褚秀猛: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献与被告褚秀猛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褚秀猛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原告陈文献货款5737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货款57370元为本金自2018年7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234元,减半收取61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褚秀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陈庆云、余崇初: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庆云、余崇初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

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陈庆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项本49966.51元,并支付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借信用卡联合合同约定办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及违约金(前述利息、费用、违约金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余崇初负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余崇初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庆云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吴素琴、吴林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妮华与被告吴素琴、吴林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吴素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妮华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吴林建负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7元,减半收取6253.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53.5元,由被告吴素琴、吴林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6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夏海红:本院受理原告蔡秀菊与被告夏海红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夏海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秀菊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夏海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秀菊借款本金632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2元,减半收取8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16元,由被告姜荣亚、王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0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姜荣亚、王喜:本院受理原告解国军与被告姜荣亚、王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71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1830.43及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13日止,违约金2060.77元,利息11407.73元,从2018年7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

法院公告

张永胜:本院受理原告刘勇与被告张永胜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张永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勇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9元,减半收取199.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9.5元,由被告张永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9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吴素琴、吴林建:本院受理原告王妮华与被告吴素琴、吴林建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吴素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妮华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吴林建负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07元,减半收取6253.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53.5元,由被告吴素琴、吴林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1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徐文荣: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徐文荣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715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1830.43及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13日止,违约金2060.77元,利息11407.73元,从2018年7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

证军与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1830.43元及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13日止,违约金2060.77元,利息11407.73元,从2018年7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证军与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486.80元及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4日止,违约金1410.87元,利息2540.71元,从2018年7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金银鹏、范高宁:本院受理原告杨敏国与被告金银鹏、范高宁为民间借贷纠纷

(2018)浙1003民初71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金银鹏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被告范高宁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裴英言:本院受理原告

周文军与被告裴英言为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540号判决书。判决:被告裴英言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即十日内给付原告周文军工程款20643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利息以加工款20643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8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16元,减半收取158元,由被告裴英言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16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王统:本院受理原告张涛涛与被告王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涛涛借款255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25500元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59元,减半收取22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9.50元,由被告王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5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徐文荣: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徐文荣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713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1830.43及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13日止,违约金2060.77元,利息11407.73元,从2018年7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朱宣标(身份证号:3326031966**5035)**:本院受理原告朱宏伟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148号

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朱宏伟货款人民币17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260元,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卢丹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为与被告卢丹燕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浙1003民初71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14486.80元及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4日止,违约金1410.87元,利息2540.71元,从2018年7月2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卢彦:本院受理原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卢彦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2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告知权利、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老卡汽车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3769.8元,本金美金519.92美元,利息及违约金(截至2018年7月24日止,违约人民币7007.75元、美金213.97美元,从2018年7月25日至付清之日止按领用协议约定的利率支付)。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王统:本院受理原告

张涛涛与被告王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涛涛借款255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25500元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59元,减半收取22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9.50元,由被告王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5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恢复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3148号

朱宣标(身份证号:3326031966**5035)**:本院受理原告朱宏伟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朱宏伟货款人民币17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260元,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